

第三章 采购需求

项目背景

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（以下简称“土壤三普”）是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国情国力调查，在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基础上，全面查清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、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，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、属性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，为土壤的科学分类、规划利用、改良培肥、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，也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，是落实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守牢耕地红线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，是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力支撑，是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是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。

根据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农建发〔2022〕1号）、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24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壤普查办发〔2024〕10号）以及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》等文件精神要求，开展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与汇总工作。

1包标包名称：儋州市、东方市、昌江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与汇总

（一）技术要求

1、工作内容

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形成儋州市、东方市、昌江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。其中主要包括文字成果、图件成果及专题报告（应根据国家最新验收内容及标准编制相关普查成果）及标准编制相关普查成果）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。具体上：

（1）文字成果：数据存储报告、数据库数据检查报告、县级土壤志。

（2）图件成果：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、地理标志农产品优势区域分布图、土特产品种植适宜区布局图、土特产品种植限制因素等级分布图。

（3）专题报告：数据专题分析报告、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、地理标志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报告、土特产品区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、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。

2、验收方式及标准

项目验收采取专家评审会方式，项目形成成果后，组织单数且不少于5名相关专业领域专家，召开专家验收评审会。项目成果在通过专家评审与验证后，由专家评审出具的项目成果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标准。

3、保密要求

供应商应按相关保密制度要求，加强成果保密工作，承担因资料泄密造成的一切责任。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整体保密措施方案，并签订保密协议。

5、其它要求

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

（二）商务要求

1、服务时间

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国家验收通过。

2、服务地点

海南省（具体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）。

3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，其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同时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4、付款比例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，用于开展前期相关工作。服务期间视服务进度拨付中标金额的40%作为进度款。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验收合格后，结清全部款项。

2包标包名称：乐东黎族自治县、陵水黎族自治县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、三亚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与汇总

（一）技术要求

1、工作内容

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形成乐东黎族自治县、陵水黎族自治县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、三亚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。其中主要包括文字成果、图件成果及专题报告（

应根据国家最新验收内容及标准编制相关普查成果)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。具体上:

(1) 文字成果: 数据存储报告、数据库数据检查报告、县级土壤志。

(2) 图件成果: 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、地理标志农产品优势区域分布图、土特产品种植适宜区布局图、土特产品种植限制因素等级分布图。

(3) 专题报告: 数据专题分析报告、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、地理标志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报告、土特产品区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、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。

2、验收方式及标准

项目验收采取专家评审会方式,项目形成成果后,组织单数且不少于5名相关专业领域专家,召开专家验收评审会。项目成果在通过专家评审与验证后,由专家评审出具的项目成果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标准。

3、保密要求

供应商应按相关保密制度要求,加强成果保密工作,承担因资料泄密造成的一切责任。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整体保密措施方案,并签订保密协议。

5、其它要求

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

(二) 商务要求

1、服务时间

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国

家验收通过。

2、服务地点

海南省（具体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）。

3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，其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同时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4、付款比例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，用于开展前期相关工作。服务期间视服务进度拨付中标金额的40%作为进度款。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验收合格后，结清全部款项。

3包标包名称：琼海市、文昌市、万宁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与汇总

（一）技术要求

1、工作内容

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形成琼海市、文昌市、万宁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。其中主要包括文字成果、图件成果及专题报告（应根据国家最新验收内容及标准编制相关普查成果）及标准编制相关普查成果）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。具体上：

（1）文字成果：数据存储报告、数据库数据检查报告、县级土壤志。

（2）图件成果：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、地理标

志农产品优势区域分布图、土特产品种植适宜区布局图、土特产品种植限制因素等级分布图。

(3) 专题报告：数据专题分析报告、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、地理标志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报告、土特产品区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、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。

2、验收方式及标准

项目验收采取专家评审会方式，项目形成成果后，组织单数且不少于5名相关专业领域专家，召开专家验收评审会。项目成果在通过专家评审与验证后，由专家评审出具的项目成果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标准。

3、保密要求

供应商应按相关保密制度要求，加强成果保密工作，承担因资料泄密造成的一切责任。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整体保密措施方案，并签订保密协议。

5、其它要求

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

(二) 商务要求

1、服务时间

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国家验收通过。

2、服务地点

海南省（具体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）。

3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，其全

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同时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4、付款比例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，用于开展前期相关工作。服务期间视服务进度拨付中标金额的40%作为进度款。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验收合格后，结清全部款项。

4包标包名称：五指山市、屯昌县、白沙黎族自治县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与汇总

（一）技术要求

1、工作内容

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形成五指山市、屯昌县、白沙黎族自治县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。其中主要包括文字成果、图件成果及专题报告（应根据国家最新验收内容及标准编制相关普查成果）及标准编制相关普查成果）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。具体上：

（1）文字成果：数据存储报告、数据库数据检查报告、县级土壤志。

（2）图件成果：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、地理标志农产品优势区域分布图、土特产品种植适宜区布局图、土特产品种植限制因素等级分布图。

（3）专题报告：数据专题分析报告、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、地理标志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报告、土特产品区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、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。

2、验收方式及标准

项目验收采取专家评审会方式，项目形成成果后，组织单数且不少于5名相关专业领域专家，召开专家验收评审会。项目成果在通过专家评审与验证后，由专家评审出具的项目成果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标准。

3、保密要求

供应商应按相关保密制度要求，加强成果保密工作，承担因资料泄密造成的一切责任。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整体保密措施方案，并签订保密协议。

5、其它要求

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

(二) 商务要求

1、服务时间

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国家验收通过。

2、服务地点

海南省（具体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）。

3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，其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同时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4、付款比例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，用于开展前期相关工作。服务期间视服务进度拨付中

标金额的40%作为进度款。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验收合格后，结清全部款项。

5包标包名称：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成果编制与汇总

（一）技术要求

1、工作内容

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形成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成果，其中主要包括文字成果、图件成果（应根据国家最新验收内容及标准编制相关普查成果）及标准编制相关普查成果）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。具体上：

（1）省级总结性文字报告

编制省级土壤普查工作报告。根据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》，重点总结土壤普查各项工作内容、工作机制和成熟经验，并从工作组织情况、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分析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情况与成效。

编制省级土壤普查技术报告。根据国家土壤普查办对技术报告编制指南要求，重点总结土壤三普“1+9”技术规范的实践情况，系统整理土壤普查关键技术内容、实施机制和应用成效，总结技术形成与发展的方式方法，以及土壤资源及演变、土壤形状及演变、土壤退化、障碍与改良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状况、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状况、土特产品状况、结论与建议等。

编制省级质量控制报告。根据国家土壤普查办对质量控制报告编制指南要求。

编制省级土壤制图技术报告。根据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（修订版）》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（修订版）》以及全国土壤普查办通知要求，总结在综合制图环节运用技术手段和方法，梳理制图流程，验证制图成果，并完成编制相关制图技术报告。

（2）省级土壤普查专题性报告

编制省级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。省级报告以1:20万省域土壤类型图为底图，以《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标准（GB/T 33469）》为依据，开展耕地土壤质量等级和主要障碍因素评价，编制省级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。

编制土壤退化与障碍类型分析报告。省级报告以1:25万省域土壤类型图为底图，借助地理信息系统（GIS）和数学模型集成技术，开展相关专题评价，编制专题技术报告。

编制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专题报告。以1:20万省域土壤类型图为底图，筛选土壤适宜性评价因子及建立相关指标体系，利用土壤普查内外业调查和制图成果相关资料，开展土壤适宜性及其适宜程度评价，编制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专题报告。

（3）市县级总结性报告

为提高普查成果质量，该项工作由省级成果编制单位统一执行，具体完成编制：（1）市县级土壤类型制图技术报告、（2）市县级土壤属性制图技术报告。

（4）省级图件成果

制作省级土壤类型图。利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
和表层样点野外调查、图斑土壤类型及边界野外校核调整
等资料，结合土壤属性及环境变量数据，根据《土壤类型
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》和《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（
修订版）》，形成全省土壤普查最新的1:5万土壤类型图。

制作省级土壤属性图。依据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
术规程规范（修订版）》中的“土壤属性与专题图编制技
术规范”，完成相关必选属性图制图任务。

县级土壤类型与属性图汇总。完成18个市县的土壤类
型图合并、接边与汇总，18个市县土壤属性图（每市县10
幅属性图）接边、合并与汇总。

省级土壤类型与属性图验证。对省级土壤类型图和省
级土壤属性图件进行野外验证，结合专家意见进行图件检
查、校核处理，提高制图精度。

省级土壤普查专题图。在完成省级土壤类型图和土壤
属性图基础上，根据各类专题评价的指标体系，采用空间
分析方法获得评价指数，按照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，确定
评价等级，制作相关土壤专题图。

（5）市县级图件成果

为提高普查成果质量，该项工作由省级成果编制单位
统一执行，具体完成：（1）市县级土壤类型图（含环境数
据制备、图件校核与更新等）、（2）市县级土壤属性图（
含环境数据制备、图件校核与更新等）。

2、形成成果

**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成果编制与汇总项目
成果清单**

成果类型	成果细化类型	成果明细	数量	单位
一、文字成果	1. 省级总结性报告	(1) 省级工作报告	1	份
		(2) 省级技术报告	1	份
		(3) 省级质量控制报告	1	份
		(4) 省级土壤制图技术报告	1	份
	2. 省级专题性报告	(1) 省级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	1	份
		(2) 土壤退化与障碍类型分析报告	1	份
		(3) 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专题报告	1	份
	3. 市县级总结性报告	(1) 市县级土壤类型制图技术报告	18	份
		(2) 市县级土壤属性制图技术报告	18	份
	二、图件成果	1. 省级图件成果	(1) 省级土壤类型图	1
(2) 省级土壤属性图			1	套
(3) 县级土壤类型与属性图汇总			1	项

		(4) 省级土壤类型与属性图验证	1	项
		(5) 省级土壤普查专题图 (含耕地质量等级图、土壤障碍类型图、退化土壤分布图、富硒土壤分布图等专题调查评价图)	1	套
	2. 市县级图件成果	(1) 市县级土壤类型图 (含环境数据制备、图件校核与更新等)	18	套
		(2) 市县级土壤属性图 (含环境数据制备、图件校核与更新等)	18	套

3、验收方式及标准

项目验收采取专家评审会方式，项目形成成果后，组织单数且不少于 5 名相关专业领域专家，召开专家验收评审会。项目成果在通过专家评审与验证后，由专家评审出具的项目成果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标准。

4、保密要求

供应商应按相关保密制度要求，加强成果保密工作，承担因资料泄密造成的一切责任。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整体保密措施方案，并签订保密协议。

5、其它要求

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

(二) 商务要求

1、服务时间

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国家验收通过。

2、服务地点

海南省（具体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）。

3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，其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同时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4、付款比例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，用于开展前期相关工作。服务期间视服务进度拨付中标金额的40%作为进度款。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验收合格后，结清全部款项。